

世界超高清视频产业联盟标准制、修订立项申请书

项目名称	《车载空间音频有声剧制作标准》	制定 ☒ 修订 ☐	被修订标准号	
采用国际/内标准名称 (中文)				
申请单位	1. 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2.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3.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. 中汽智能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 5.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 6.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.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.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9.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联系人	卢妍婷	
手机	15216765180	Email	Zoe.lu@ximalaya.com	
牵头单位	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			
计划起止时间	2025 年 9 月-2025 年 12 月			
立项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 随着汽车技术发展,车载音频系统升级,消费者对车载音频品质需求攀升。与音乐作品不同,车载有声剧包含丰富多样的人声,音乐和音效,内容构成更复杂。并且,在制作车载空间音频有声剧时,制作流程整体较长,制作过程中不仅需参考传统多声道混音实践,还需要合理利用车内音响配置,同时要适配不同车型声学特性。在此语境下,有一套可以指导制作流程的联盟标准是一件必要的事。 助力行业技术水平提升: 该标准的制定,能从制作源头规范车载空间音频有声剧的技术参数、音效设计、适配要求等,引导制作方结合车内复杂声学环境进行针对性创作。这有助于推动行业整体制作技术向专业化、精准化发展,明确车载空间音频有声剧的技术发展方向,促进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应用。 强化用户听音体验保障: 通过统一标准,可确保车载空间音频有声剧在复杂的车内环境中,依然能呈现出清晰、立体、沉浸式的音效。这与车企提升用户听音体验的竞争目标相契合,能让用户在长时间滞留的车内空间中,获得稳定、优质的有声剧体验,增强用户对车载娱乐系统的满意度。 规范行业发展秩序: 标准的出台能为车载空间音频有声剧的制作、评估、流通提供统一依据,减少因标准缺失导致的市场乱象。既方便车企对引入的有声剧内容进行质量把控,也为制作方提供了明确的创作指引,促进市场公平竞争,推动行业健康有				

序发展。
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将从以下角度阐释车载空间音频有声剧制作标准： - 范围 - 引用文件 - 术语和定义 - 前置准备 - 制作规格与标准 - 编码与交付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《三维声音技术规范 第 3-5 部分：技术要求和 测试方法 菁彩声混音棚》T/UWA 009.3-5-2024) 《三维声音技术规范 第 3-4 部分：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车载音频系统》 T/UWA 009.3-4-2024 《三维声音频节目格式与元数据》 ITU-R BS.2051-2 《音频系统中细小损伤的主观评价方法》ITU-R BS.1116-3 《Audio Definition Mode》 ITU-R BS.2076 《网络视听节目音频响度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》GY/T 377-2023
申请立项单位意见
备注：